檔　　號：114/4104/1
保存年限：20年

密等：

便簽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單位：輔導處

承辦人：周祐仲
電話：(02)26701461 分機302

附件：說明三

一、檢陳114學年學生輔導期初會議紀錄(含附件)及簽到表各1份，請鑒核。

二、依據114年09月18日簽准新北鶯中輔字第114898658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三、檢附114學年學生輔導期初會議紀錄(含附件)及簽到表、114學年學生輔導工作期初會議議程、114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114學年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各1份。

裝

訂

線

周祐仲創　　輔導處

1148986922　(114/09/26)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

列印日期：114/10/03 14:27

公文文號：	1148986922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輔導處	承辦人員：	周祐仲
主旨：	檢陳114學年學生輔導期初會議紀錄(含附件)及簽到表各1份，請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輔導處	組長	周祐仲		114/09/26 16:16 114/09/30 07:35
		輔導主任	郭家如		114/09/30 14:16 114/09/30 14:34
	校本部	校長	江明泱	可	114/10/01 09:14 114/10/01 09:14
	輔導處	組長	周祐仲		114/10/01 15:32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期初會議
114年9月23日(二)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致詞

工作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各項計畫，按照新學年度行事曆期程進行修正與辦理。
(二)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建置與管理辦法。
(三)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團體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四)親職講座活動：
9月25日(四)辦理親職講座-「親職教養輕鬆上手」，邀請王愛珠校長主講。

工作報告

(五)學生宣導活動：
1.8月21日新生訓練-祖父母
2.10月輔導心天堂108期刊物主題為生命教育。
3.12月輔導心天堂109期刊物主題為性平教育。

(六)本學期小團體輔導，主題為自我探索、生涯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與情緒管理共4團，10月初陸續開始進行。

(七)高關懷課程於9/15(一)開課，本學期預計有15位八、九年級學生參加，開設8門課程。

(八)感謝全校同仁支持學生輔導工作。
1.學生個案若有輔導需求，由導師、專輔、特教老師及社工師討論後續個案處理方式。

2.學生和家長若有輔導需求，輔導處週三上午將有駐區心理師邱軍到校服務。週五上午隔週會有外聘心理師江柏均到校服務。

(九)113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落實情形，為配合行政減量，於113學年度起，修正重點如下：

1. 簡化程序：如校內免組織家庭教育執行小組，避免疊床架屋，由學校承辦單位擬具年度計畫，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示據以推動。
2. 減輕負擔：如學校檢核工作指標項度減少；辦理推廣活動之場次減少。
3. 減低壓力：降低通過標準；增加加分機制，創造業務有更多彈性空間。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如工作報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於114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修定學生輔導法。

二、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本市113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學生輔導預防工作，運用有效輔導措施，建立友善校園。

二、落實推動適性輔導，成就孩子適性揚才。

三、塑造安全、溫馨、積極、向上與友善之優質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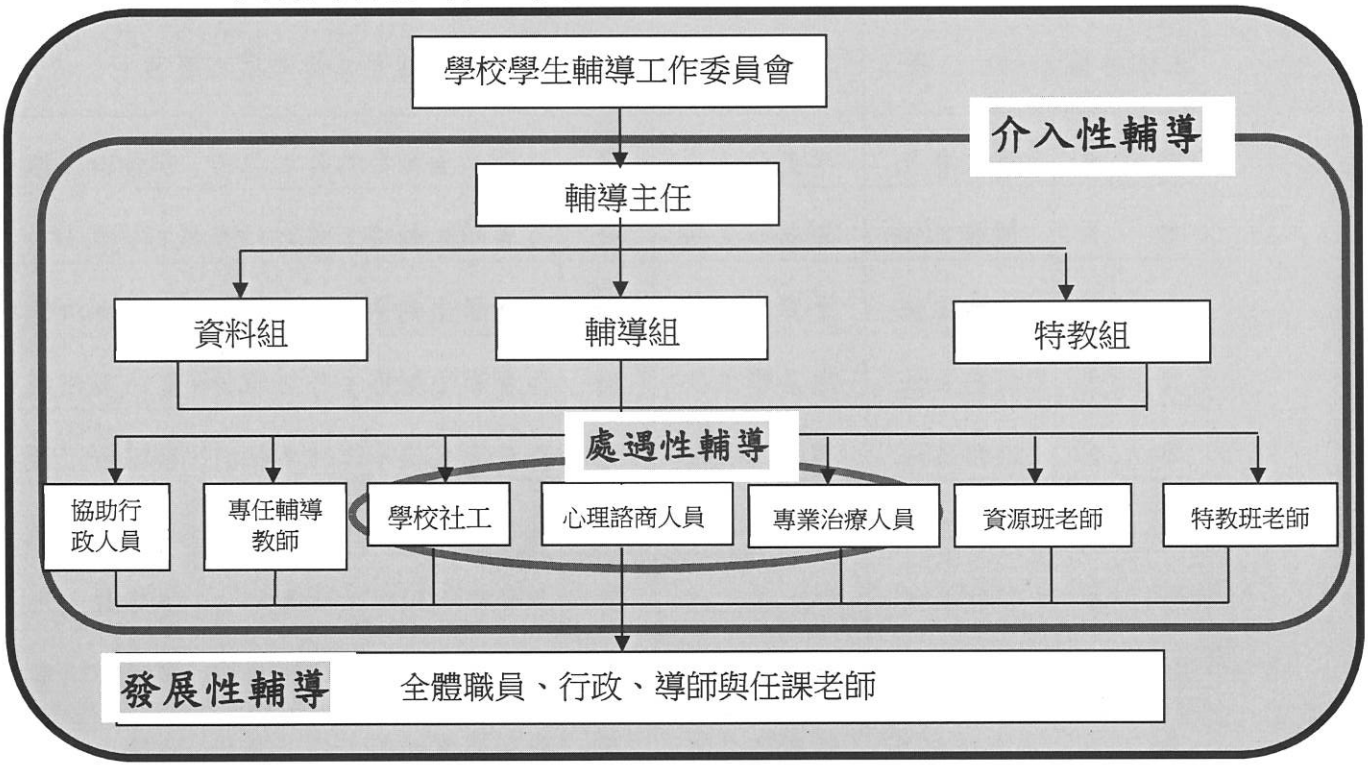
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　長	江明泱校長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之召集。
委　員	家長會長	卓旻弘會長	男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輔導主任	郭家如主任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結果執行與處理。
委　員	學務主任	夏安琪主任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教務主任	陳嘉學主任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總務主任	蔡尚儒主任	男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人事主任	汪庭芳主任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會計主任	鄭文正主任	男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7年級級導	蘇亞君老師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8年級級導	洪國軒老師	男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9年級級導	王淑君老師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教師會代表	沈容辰老師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　員	特教教師	陳怡芳組長	女	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審議與決議。
委員	輔導組長	周祐仲組長	男	高關懷學生之關懷與輔導、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建置輔導網絡
委員	資料組長	李珮璇組長	女	生涯發展教育、技優教育。

委員	訓育組長	陳思妤組長	女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教師學輔專業知能研習。
委員	生教組長	江慕寧組長	女	學生生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	衛生組長	鄧美宜組長	女	學生身體健康檢查、藥物濫用防治。
委員	教學組長	蔡秀卿組長	女	學生學習輔導、重大議題課程融入教學。
委員	駐區 學校社工	盧筱芸社工師	女	學生輔導與社會資源服務工作。
委員	駐區心理師	邱軍心理師	男	學生輔導與社會資源服務工作。
委員	專輔教師	郭芳蘋、林容葵 王薇雅、黃怡婷 老師	女	學生輔導工作。

三、學校輔導制度人員組織圖



114學年度本校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以輔導制度為區分，進行以下各類別工作：

(1)發展性輔導：合適學校文化及學生需求之輔導預防性課程及活動。

(2)介入性輔導：篩選高關懷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兒少保護個案..等，提供及早的生態系統輔導工作介入。

(3)處遇性輔導：聯結統整醫療、社政、警政、民政等政府社區相關資源，建構專業的跨處室跨系統個案輔導服務工作。

學生輔導轉介方式參閱「新北市114學年度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見最後)。

四、職掌：

（一）校長：

1. 統整全校輔導工作。
2. 定期召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積極領導與支持輔導工作計劃的執行。
4. 遴選合格而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 鼓勵教職員工與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6.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以利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二）教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專任教師參與初級輔導工作。
2. 督導各科任課教師實施學習輔導。
3. 輔導各領域課程教師調配，並列席課程教學研究會議。
4. 出席輔導會議並視需要列席個案會議及研究會議。
5. 其他。

（三）學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導師參與初級輔導工作。
2. 督導所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3. 出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學輔聯繫會議、個案會議或列席個案研究會議。
4. 其他。

（四）總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職工同仁參與初級輔導工作。
2. 出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督導所屬提供各種行政支援。
4. 其他。

（五）輔導主任與輔導行政人員：

1. 掌理全校輔導業務。
2.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3. 督導各組組長、輔導教師對於各項計畫措施之推展。
4. 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預算。
5. 策畫舉辦校內各項輔導會議。
6. 推薦適任而合格的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7. 負責各處室協調聯繫工作。
8. 溝通全校師生的輔導觀念。
9. 策畫校內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與在職訓練。
10. 聯繫地方、社會各有關機構，並善用校外資源，以推展校內輔導工作。
11. 協辦校內績優輔導人員獎勵事宜。
12. 策畫並推動校內輔導工作績效之評鑑。

（六）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1. 出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3. 其他。

（七）專任輔導教師：

（詳見114學年度國中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 實施班級輔導課程教學，對全體學生進行生活、學習、生涯輔導。

2.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問卷調查等。

3. 發掘班級學生之特殊問題並予輔導。

4. 進行個別輔導諮商，從事個案研究。

5. 實施小團體輔導。

6. 參與輔導有關會議並協助記錄。

7. 蒐集輔導資料，製作教材，協助更新輔導專欄。

8. 協助家長、導師及專任教師輔導學生。

9. 協助編印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0. 其他輔導工作有關事項。

（八）特教教師：

1.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學生。

2.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3. 擬定每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加強特殊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

5. 選擇及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6. 實施資源班教學及相關研究。

7. 進行家長連繫與親職教育。

8. 特殊學生生涯及追蹤輔導。

（九）導師：

1. 進行家庭聯繫訪問及個別晤談。

2. 舉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學生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4. 與家長、社會人士或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5.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十）專任老師：

1. 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2. 利用教學時間進行學生初級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認輔工作之執行。

肆、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及分類	工作內容、方式及辦法	實施期間	主辦	協辦
一、一般工作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組織委員會。 2. 準備開會資料。 3. 召開委員會。	8-9月 8-9月 8-9月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二)訂定學年度計畫和進度	召開委員會審議、推動與執行。	全學年	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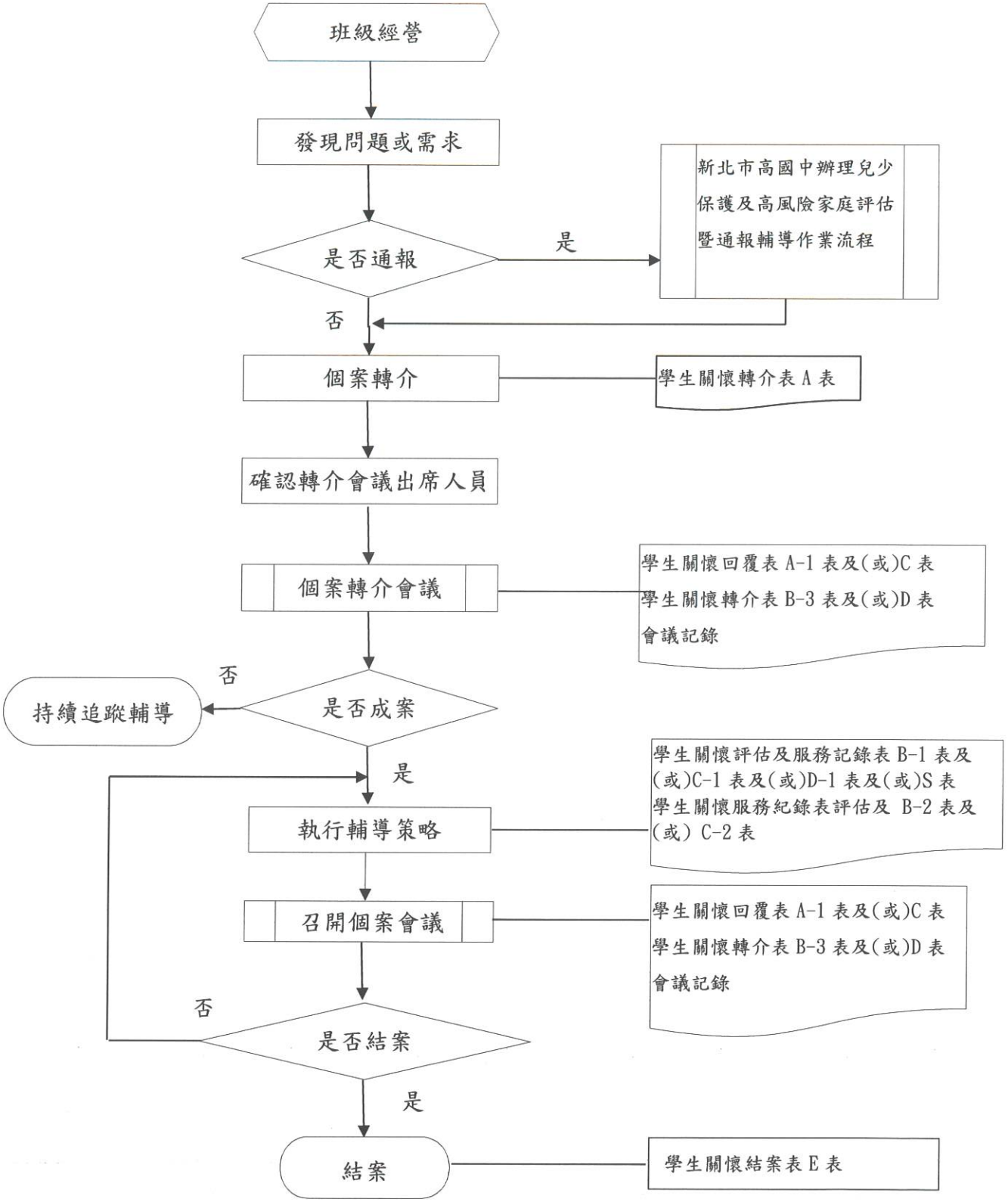
(三)學生資料建立與運用	1.建立學生輔導綜合資料A、B表，轉學生資料索取及復學生資料建檔。 2.導師輔導紀錄B表。 3.國中學生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4.學生上網填寫與修改輔導資料A表。 5.個別談話。 6.家庭聯繫。 7.資料移轉。	8-9月 七上 隨時 隨時 每學期初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資訊組 導師 導師
(四)溝通教師輔導概念和技術	1.提供有關輔導資料供教師參考。 2.出席導師會議。 3.出席校內各項會議。 4.辦理重大議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不定期 定期 定期 每學期	輔導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五)輔導圖書、期刊、多媒體借閱	1.採開架式自行登記借閱。 2.隨時添購新品。	隨時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六)加強與學生溝通	1.出版「輔導心天堂」刊物。 2.彙整升學輔導資料。 3.建構處室學生志工團隊。 4.與各班輔導股長保持密切聯繫。	段考後 每學年 每學年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七)充實資料與設備	1.蒐集有關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資料。 2.充實學生各項資料。 3.添購心理測驗、輔導之書刊、視聽軟體。 4.添購輔導處設備。	隨時 隨時 隨時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八)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講座	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二、生活輔導 (一)確實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及困擾	1.衡量學生個別需求，實施各種心理測驗。 2.實施健康檢查。 3.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隨時 各年級 各學期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	
(二)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能力	1.加強班會、週會活動。 2.加強社團聯課活動的實施。 3.配合教學活動實施。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三)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1.利用聯絡本、作文、家庭訪視等了解學生狀況。 2.進行轉介會議個別會談評估。 3.聯繫有關人員共同輔導。	隨時 隨時 隨時	導師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四)團體輔導	1.辦理各大議題學生成長團體。 2.辦理主題性演講或活動：人際溝通、情緒管理、性別平等議題等。 3.班級團體輔導。	每學期 不定期 不定期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五)高關懷課程	如高關懷課程計畫。	全學年	輔導處	任課教師 各處室
(六)進行個案研究	1.個案轉介會議。 2.個案研討會議與研習。 3.撰寫個案紀錄與報告。	隨時 適時 適時 適時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學輔人員 學輔人員
(七)個別諮商輔導	1.幫助學生解決個別問題。 2.行為偏差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輔導。 3.個案轉介安排社工師與心理師。	隨時 隨時 隨時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八)性別教育	如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全學年	學務處	任課教師 各處室
(九)生命教育	如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三、學習輔導 (一)輔導學生了解教育目標與求學目的	1.課堂經驗分享與家長職業面面觀。 2.各領域課程帶入討論。	學期初 學期初	教務處 輔導處	
(二)輔導學生培養適當的學習態度與方法	1.週會演講或班會專題討論。 2.班級同學、校友經驗傳承。 3.團體或個別學習補救與輔導。	隨時 隨時 隨時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三)舉行各項測驗	1.擬定學校測驗計畫。 2.八年級實施[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3.九年級實施[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4.測驗結果說明與解釋。	上學期初 八上 九上 上學期末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四)學習困擾之調查與研究	1.學習困擾之團體、個別輔導。 2.低成就學生輔導。	上學期 每次段考後	輔導處 導師 任課老師	導師 輔導處
(五)發掘特殊才能之學生及輔導	1.鼓勵與篩選數理、語文資優學生。 2.資料訊息提供有關處室參考並輔導。	上學期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四、生涯發展 (一)生涯發展輔導 (二)升學進路輔導	詳見生涯發展教育計劃。	每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導師
五、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一)處理有關精神疾病與心理障礙學生個案之轉介與諮詢服務	1.個案轉介之申請與諮詢時間的安排。 2.個案輔導紀錄的整理。 3.個案人數、類別的統計與分析。 4.編印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資料及刊物。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初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二)提昇輔導教師、導師專業知能	1.辦理心理衛生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2.提供精神醫學等有關刊物資料。	定期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協助身障生安置適當班級，以利生活適應	1.參加轉銜會議。 2.召開轉銜會議。 3.召開身心障礙家長座談會。 4.安置編班協調會議。 5.填報轉銜資料。	暑假 學期初 學期初 暑假 學期初	各國中 輔導處 輔導處 教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二)提昇教師特教知能	1.提供各種身心障礙類別參考資料給全校教職員參考。 2.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3.辦理個案研討會。	學期初 定期 視需要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教務處
(三)學習輔導	1.召開IEP會議。 2.協助輔具申請。 3.課業輔導。	學期初 學期初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各科老師	教務處 輔具中心
(四)生活輔導	提供學習生活上需要的協助指導。	隨時 定期	輔導處 輔導處	
(五)生涯輔導	1.安排專業群科參訪。 2.安排個案轉銜會議。 3.提供生涯諮詢。	隨時 定期 隨時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伍、經費來源：由各處室相關業務費項下支付。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鶯歌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主持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239
尖山埔路108號
受文者：江明泱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鶯中輔字第11489865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期初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國教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明泱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輔導組周祐仲組長，26701461分機302

出席者：家長委員代表陳韻文、鄭文正會計主任、汪庭芳人事主任、陳嘉學主任、夏安琪主任、郭家如主任、蔡尚儒主任、教師會沈容辰理事長、蔡秀卿組長、陳思妤組長、江慕寧組長、鄧美宜組長、李珮璇組長、周祐仲組長、陳怡芳組長、盧筱芸社工師、蘇亞君老師、洪國軒老師、王淑君老師、林容葵專輔教師、王薇雅專輔教師、郭芳蘋專輔教師、黃怡婷專輔教師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期初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10：30

二、 地點：3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江明泱校長　　記錄：周祐仲組長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 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應開會人數 25 人，已出席 17 人，已達開會標準，會議開始。

六、 主席報告

七、 工作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各項計畫，按照新學年度行事曆期程進行修正與辦理。

(二)親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 9 月 25 日(四)辦理親職講座-「親職教養輕鬆上手」， 邀請王愛珠校長主講。

(三)學生宣導活動：

1. 結業式辦理乘風少年-情緒校園宣導。
2. 10 月輔導心天堂 108 期刊物主題為生命教育。
3. 12 月輔導心天堂 109 期刊物主題為性平教育。

(四)本學期小團體輔導，主題為自我探索、生涯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與情緒管理共 4 團，10 月初陸續開始進行。

(五)高關懷課程於 9/15(一)開課，本學期有 15 位八、九年級學生參加，開設 8 門課程。

(六)感謝全校同仁支持學生輔導工作。

1. 學生個案若有輔導需求，由導師、專輔、特教老師及社工師討論後續個案處理方式。
2. 學生和家長若有輔導需求，輔導處週三上午將由學校心理師邱軍到校服務，週五上午視學生需求安排鐘點心理師協助。

八、 案由一：修正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如上述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

新北市立鷺歌國民中學114學年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期初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9.23（二）　時間：10:30　地點：3F 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江明泱校長	
家長委員	陳韻文委員	
教務主任	陳嘉學主任	
學務主任	夏安琪主任	
總務主任	蔡尚儒主任	公假
輔導主任	郭家如主任	
人事主任	汪庭芳主任	
會計主任	鄭文正主任	公務
教學組長	蔡秀卿組長	公務
訓育組長	陳思妤組長	
生教組長	江慕寧組長	公假
衛生組長	鄧美宜組長	公務
輔導組長	周祐仲組長	
資料組長	李珮璇組長	
特教組長	陳怡芳組長	陳怡芳
7年級級導	蘇亞君老師	
8年級級導	洪國軒老師	病假
9年級級導	王淑君老師	
教師會代表	蘇家惠老師	
專輔教師	郭芳蘋老師	
專輔教師	林容葵老師	
專輔教師	王薇雅老師	
專輔教師	黃怡婷老師	
駐區學校社工	盧筱芸社工師	公務
駐區心理師	邱軍心理師	公務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於114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壹、 依據

一、108年05月08日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二、109年06月23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本校114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 目的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

二、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增進和家人的互動技能，並讓學生學習尊重多元的家庭價值觀。

三、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四、 有效結合社區家長及資源，建立完整家庭教育輔導網路。

參、實施原則：

一、循序漸進：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二、善用資源：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大隊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親師合作：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肆、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可規劃為2小時課程、2小時活動。

一、利用融入教學、資訊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讀書會、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辦理多元活動

（1）家長日：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親子活動：配合校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4）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教師節、歲末感恩）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傳遞祝福，並邀請家長參加。

（5）宣導活動：於校網首頁設置「家庭教育」專區，公告宣導各項家庭教育社會資源訊息，提供家庭家長資源。

伍、實施時間

一、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

二、有關活動方面：早自修時間、學校行事、班級活動、朝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陸、實施工作行事曆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期間	負責人員
一、家庭教育的推展	1. 實施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全學年	各處室
	2. 融入各學習領域	全學年	教務處
	3. 各項慶祝活動	全學年	學務處
			輔導處
二、親職教育的舉辦	1. 親師座談會	2月、9月	輔導處
	2. 親職教育講座	3月、10月	輔導處
	3. 召開家長委員會	2月、9月	輔導處
	4. 家庭訪問	機動性	學務處
	5. 特殊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	機動性	輔導處
	6. 實施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機動性	輔導處

柒、預期效果：

一、建立學校、家長、社區總體營造，創造良好溝通與教育空間。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三、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